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287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鄺**（即鄺振發之繼承人）、鄺**（即鄺振發之繼承人）、鄺**（即鄺振發之繼承人）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原抵押人具名簽章之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、被繼承人鄺振發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鄺振發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、被繼承人鄺振發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、提出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4,434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

01 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
02 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
03 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
04 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
05 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
06 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6%。4、利息、違約
07 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民事判決
08 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
09 上16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】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
10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
11 12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
12 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13 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6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21 書 記 官 謝明松